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对损益影响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9,978.88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已一审胜诉,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约3,0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且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1”“武汉三特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原告2: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三特公司”“原告2”)。法定代表人:韩文杰

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克旗政府”“被告”)。法定代表人:张启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公司与克旗三特公司因与克旗政府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向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确认原告武汉三特公司与被告签订的《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事宜的相关约定解除,解除时间以法院向被告送达本起诉状副本时间为准;

2、判令被告向原告克旗三特公司返还因履行《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事宜而发生的资金投入9,959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克旗三特公司遭受的行政处罚损失共计198,817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0425民初4863号),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于2024年12月25日解除;

2、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存资产投入75,842,864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3、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补偿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拆除、罚没资产损失3,640,971.50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4、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评估费266,100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5、驳回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已一审胜诉,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约3,0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且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20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8974717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包跃基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6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江西路65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本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中个别条款措辞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调整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版)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委派钟德颂先生、杨建清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保荐代表人杨建清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委派陈铭先生接替杨建清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陈铭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钟德颂先生、陈铭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建清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陈铭先生简历

陈铭先生,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陈铭先生先后负责或参与豪悦护理IPO项目、山大电力IPO项目、山鹰国际可转债、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盛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达新材新三板挂牌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李锡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贾建国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张易辰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关于刘润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何池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孙自愿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6年度拟续聘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增值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不含增值税),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6、议案7需要逐项表决。

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针对《关于李锡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李锡元、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针对《关于张易辰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关于贾建国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贾建国;针对《关于刘润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刘润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

5、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371-67682221

传真:0371-86532370

电子邮箱:service@su-da.cn

4、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签到。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7”,投票简称为“速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李锡元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贾建国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张易辰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刘润平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何池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孙自愿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864,782,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本次瑞元鼎实持有的55,6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92,989,800股公司股份,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占公司总股本的8.91%。

2026年4月1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的通知,其持有的55,6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55,6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43%	1.69%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76,689,800	76,689,800	8.87%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556,365,180	16.92%	216,300,000	216,300,000	25.01%	6.58%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864,782,044	26.30%	292,989,800	292,989,800	33.88%	8.91%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合计比例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2、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刘少云	是	8,595,988	7.27%	2.1%	2025/4/22	2026/4/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595,988	7.27%	2.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11,535,074	27.29%	43,640,000	43,640,000	39.13%	10.68%	0	0%	0	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9,065,988	50,470,000	42.71%	12.35%	0	0%	0	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0%	0	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0,887,112	61.39%	102,705,988	94,110,000	37.51%	23.03%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36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贰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VE57

备案日期:2026年4月14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metal@ci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献文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

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聪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metal@ci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662188

邮箱:citicmetal@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222@talop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太龙药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公司拟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222@talop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1-67982194

邮箱:600222@talop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80,4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24日届满。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控股”)《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函》,来函主要内容为:三环控股正积极推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预计难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建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适当延期换届。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41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6,319.45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970.00万元	是	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654.41万元	10,182.59万元	是	否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112.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3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4.41万元。

2026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陆良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96,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303223163968652
法人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32626MAE7X8L8XQ
法人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30723MAEMMYWM9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20,986.04	47,724.09	73,261.95	125,980.94	13,627.02	126,256.25	54,301.27	71,954.97	160,950.23	9,819.40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8,696.93	4,133.70	4,563.23	0.00	-455.32	-	-	-	-	-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71	1,000.38	995.33	0.00	-4.67	-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农业银行陆良县支行、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2026年3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4.41	6年8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	8年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华夏银行
合计			5,666.41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59,500.00	74,962.74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36,500.00	0.00
合计		196,000.00	74,962.74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4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15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11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112.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